

立典茅屋厝契字人大甲街郭萬，有承祖父遺下應分得草厝乙座式落，併帶門窗戶□、磚石、竹、楹桷在內，坐落土名北門內。東至胞兄天井，西至車路，南至吳家牆支，北至蘇家牆支，四至界址踏明。今因乏銀費用，願此草厝出典，先問叔兄弟姪房親人等不能承受，外即托中引就與九張犁庄黃列官出首承典，三面言議典出柒六足重番佛銀叁拾大元正。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草厝立即搬空，付銀主搬入居住管掌，或開張生理，聽銀主出入行用，不得阻當。保此厝係是萬自己鬪分實業，與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典掛他人財物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碍。如有不明，萬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倘此草厝被風水火壞，銀主自抵當。或被他人連累水火倒壞，即向厝主相議，其料工資灰土開用若干，每人各分一半。或銀主支理取贖之時，依數對分坐還，不得異言生端。其草厝限至四年為滿，聽厝主備足典字內佛銀一齊清還，取贖原典字及草厝，不敢刁難。如無銀取贖，聽銀主再居住，抑或聽銀主典退他人，不得阻當。此係二此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立典字一帋，付執為炤。

再批明者：但此厝地承祖父與吳、蘇兩家合夥全置，其大契卷交蘇家收存。另鬪書合全字壹紙，碍此厝與四兄義對分，其鬪書字義收存，不得藉端。批明再炤。

批明：內厝契銀柒六足重叁拾大元正。再炤。

再換楹仔水槽土□共開費銀壹員伍角正，取贖清還。再炤。

再批明者：但此厝係是萬承父建置應分得實業，並無 在場知見胞兄義（花押）帶納番地基滋事。批明再炤。 為中人黃錦（花押）

代筆人葉光漢（花押）

咸豐元年拾壹月

日立典茅屋人郭萬觀（花押）